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0206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关于1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5年第23期)2025年第98号,涉及我市1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塘厦顺隆副食店销售的“燕麦牛奶风味饮料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顺隆副食店销售的“燕麦牛奶风味饮料”(生产日期:2025年2月10日),经抽样检测,霉菌项目不符合GB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。

(二)对东莞市塘厦顺隆副食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塘厦顺隆副食店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三)项的规定,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鉴于本案当事人属初犯,案发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,且涉案食品货值低,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。且当事人积极整改,并提交《自查整改报告》。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,为进一步落实省市有关助企纾困政策工作要求,出于包容审慎监管、柔性执法考虑,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,经综合裁量,决定给予减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综合本案的事实和裁量,责令东莞市塘厦顺隆副食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

决定作出行政处罚（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20716115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认为上述“燕麦牛奶风味饮料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自己保存不当导致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31日

执法专用章
(2)